

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佳文汽车维修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漳州市芗城区佳文汽车维修场

编制单位：漳州市芗城区佳文汽车维修场

2020年4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佳文（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佳文（签字）

项目 负责人：陈佳文

填 表 人：陈佳文

建设单位：漳州市芗城区佳文汽车维修场

（盖章）

电话：18050606566

传真：

邮编：363000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寮里村 373 号

编制单位：漳州市芗城区佳文汽车维修场

（盖章）

电话：18050606566

传真：

邮编：363000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寮里村 373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佳文汽车维修场				
建设单位名称	漳州市芗城区佳文汽车维修场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寮里村 37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销售, 汽车维修、保养, 洗车				
设计生产能力	年维修汽车 50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维修汽车 500 辆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3 月 26-2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漳州市芗城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宇寰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漳州市芗城区佳文汽车维修场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漳州市芗城区佳文汽车维修场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40%
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3 万元	比例	10.6%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08 月 01 日。</p> <p>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05 月 15 日。</p> <p>4、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佳文汽车维修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意见。</p>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项目生活废水排放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2)项目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项目喷涂废气排放执行福建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涉涂装工序的其它行业要求；(3)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监测结果表。</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佳文汽车维修场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寮里村373号漳州市金峰工业开发区(附件2:企业营业执照)。项目总投资50万元,项目用地面积900m²,建筑面积900m²,年维修汽车500辆。项目于2019年2月委托宇寰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编制《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佳文汽车维修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2月13日通过漳州市芗城生态环境局批复(漳芗环审【2019】233号)。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实际年维修汽车500辆。项目总投资50万,员工人数5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生产时间300天,日工作8小时。

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2。

表 2-1 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厂房及配套设施		主要设置有维修车间、喷烤漆房、办公综合用房等区域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由市政自来水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电工程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设施处理后,作为周边园林地浇灌。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设施处理后,为周边园林地浇灌。	
	废气	喷漆废气	喷烤漆房密闭设置,喷漆废气经过一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 P1)	喷漆废气经过一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过滤棉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 P1)	
	噪声	/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环评	实际
1	烤漆机	1 台	1 台
2	举升机	4 台	4 台
3	大梁校正仪	1 台	1 台
4	四轮定位	1 台	1 台
5	充电器	1 台	1 台
6	气体保护焊机	1 台	1 台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如下表 2-3: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年用量	
		环评	实际
1	机油	0.12t/a	1.0t/a
2	油漆	0.06t/a	0.06t/a
3	光油	0.12t/a	0.12t/a
4	天那水	0.06t/a	0.06t/a
5	固化剂	0.05t/a	0.05t/a
6	破布	800 张/a	800 张/a
7	砂布	0.05t/a	0.05t/a
8	焊丝	0.05t/a	0.05t/a

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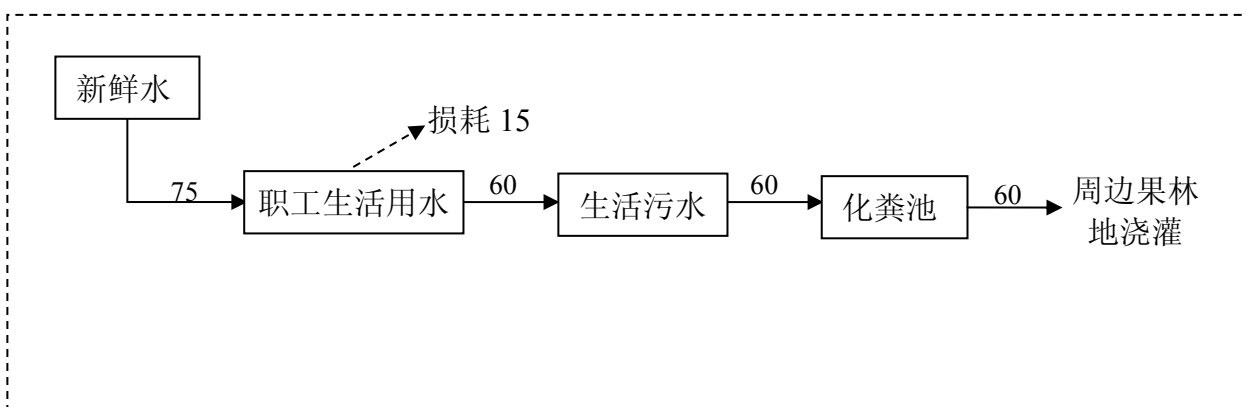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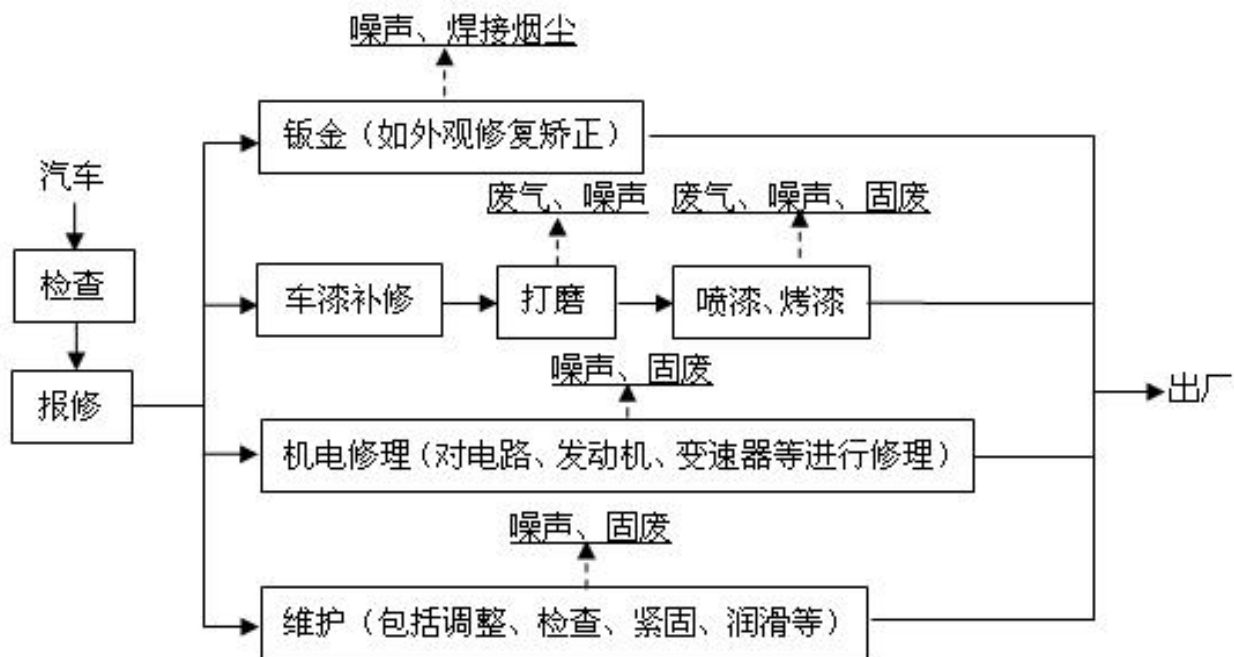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汽车检查：维修师通过了解汽车基本故障情况后，对车辆里程数、油数表做记录，并对车身外观、轮胎等进行观察，确定故障原因。

②钣金整型：如有部分外壳或大型金属零部件有折断开裂现象，但达不到更换的必要，则使用点焊和二氧化碳保护焊机对其进行焊接处理，此外对变形的外壳进行钣金整型处理。

③机电修理：对电路、发动机、变速器等进行修理。

④汽车维护：主要是对汽车进行线路检查、更换零配件、更换机油等。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沾有机油的废抹布等危险废物。

⑤车漆补修：车辆机械故障排除后，如外壳油漆有磨损，则应对其进行表面打磨，经刮腻子打磨后送入喷烤漆房内进行喷漆烤漆。

项目喷漆时，外部空气经过初级过滤网过滤后由风机送到房顶，再经过顶部过滤网二次过滤净化后进入房内，房内空气采用全降式，使喷漆产生的过喷漆雾颗粒物不能在空气中停留，而直接通过底部出风口排到房外，经活性炭吸附+UV 光解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烤漆采用电加热灯管的方式在 60℃ 的温度下烘烤。项目设 1 个密闭式喷烤漆房，喷烤漆运行时间约 1h/d，300h/a。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1)废水污染源及主要污染物

项目仅汽车维修不提供洗车服务，故无生产用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废水产生量 60t/a，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等。

(2)废水处理工艺及环保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周边林地浇灌。果林地浇灌协议具体详见附件 5。

2、废气

(1)废气污染源及主要污染物

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及有机废气、焊接过程产生的少量焊接烟气、打磨粉尘。

(2)废气处理工艺及环保措施

项目烤漆房配套一套“活性炭吸附+UV 光解吸附装置”，喷漆产生的漆雾及有机废气经过一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UV 光解吸附装置+过滤棉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图片见图 3-2。





活性炭吸附+UV 光解净化+15m 高排气筒

图 3-2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图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辆行驶噪声，汽车修理的零部件敲打声、打磨噪声、机械加工噪声、喷漆枪、风机等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厂区布局、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降低噪声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弃物污染源及主要污染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

(2) 固体废弃物环保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更换下来的废轮胎、碎玻璃、废铁件等，一般废物产生量为 2.5t/a，集中收集后外卖处理。

危险废物产生于维修保养工序中的含油废抹布、废机油、废化学品包装桶（废漆桶、废稀释剂桶）、废油桶、废活性炭等。

项目含油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12t，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该部分固废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汽车在维修和保养时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项目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8，废物代码 900-249-08，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晋江隆圣矿物油贸易有限公司处理），详见附件 4；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化学品包装桶（废漆桶、废稀释剂桶）、废油桶产生量约 0.1t/a，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废化学品包装桶（废漆桶、废稀释剂桶）及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具体详见附件 6。固废暂存间处理设施图片见图 3-3。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安置，对环境影响不大。



固体废物暂存间

图 3-3 固废暂存间设施图片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佳文汽车维修场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寮里村373号，选址基本合理，其建设符合国家当前有关产业政策。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水、大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能够符合环境规划要求。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按照本评价提出的措施执行，并加强对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的处理与处置，做到项目运营中各项污染物都能达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符合的前提下，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佳文汽车维修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摘录如下：

(一)生态环境保护

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提高清洁生产工艺水平，选用处理工艺成熟、运转可靠的环保设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水污染防治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三)噪声污染防治

采取综合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喷涂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涉涂装工序的其它行业要求；加强管理，降低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做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工作，一般固废临时堆放点均应参照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进行环保设计；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临时贮存场间应参照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进行环保设计。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委托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71312050019）。为保证验收监测的准确可靠，监测单位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监测期间的样品采样、运输和保存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采样及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等。同时项目建设单位设置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规范化采样口。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所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最低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最低检出限一览表

分析项目 Item	分析方法 Method of analyzing	方法标准号 Standard	仪器名称及型号 Instrument	检出限 Limited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 修改单	电子天平 FA1004B	0.017mg/m ³
	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 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0.0015mg/m ³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 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0.0015mg/m ³
	非甲烷总 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26	0.07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ZA305AS	1.0mg/m ³
	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 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0.0015mg/m ³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 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0.0015mg/m ³
	非甲烷总 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26	0.07mg/m ³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酸度计 206-PH1	0.01 无量纲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4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仪 JPSJ-605F	0.5mg/L
	SS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1004B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T6 新世纪	0.025mg/L

	石油类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OIL-6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5660C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委托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使用的分析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均进行流量计校准。

3、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和测试人员均持证上岗。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2)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部位的选择符合《废气无组织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

(3)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国家相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

5、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等有关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平行样及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点位的选择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因子、点位、频次及方法见表 6-1 及图 6-1。

表 6-1 废水监测因子、点位、频次及方法一览表

序号	点 位	项 目	频 次
1	废水设施出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	2 天，3 次/天

2、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因子、点位、频次及方法见表 6-1 及图 6-1。

表 6-2 废气监测因子、点位、频次及方法一览表

序号	点 位	项 目	频 次
1	喷漆及烘干废气排气筒 P1 进、出口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天
2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天

3、噪声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在厂界外 1m 处沿厂界按等距离布点法设置监测点，厂区边界共设置 4 个监测点，昼间监测一次，连测 2 天，测定各点的 Leq 值。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3 噪声监测因子、点位、频次及方法一览表

序号	点 位	项 目	频 次
1	厂界四周（4 个点位）	生产噪声	2 天，1 次/天（昼间）

4、固体废物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图 6-1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在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佳文汽车维修场项目生产线生产设备及各配套设施均正常运转，工况相对稳定，生产运行负荷详见表 7-1。

表 7-1 生产工况一览表

产品	设计日产量	2020.3.26		2020.3.27	
		日产量	负荷（%）	日产量	负荷（%）
汽车维修	1.5 辆	1.5 辆	90	1.5 辆	90

由表 7-1 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佳文汽车维修场项目生产运行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90%以上，符合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1、废水**

项目仅汽车维修不提供洗车服务，故无生产用水，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周边果林地浇灌。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27 日分两周期对项目废水出水进行了监测。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 点位	采样 时间	采样 频次	分析结果 (mg/L), pH 为无量纲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废水处理设施 总排口口 ★B	2020.3.26	第一次	8.12	109	21.4	45	3.31	0.71
		第二次	8.43	117	35.2	46	2.52	0.67
		第三次	8.23	100	30.8	45	3.79	0.61
		平均值	--	109	29.1	45	3.21	0.66
	2020.3.27	第一次	8.61	125	30.8	42	2.61	0.69
		第二次	8.06	101	21.7	46	3.38	0.59
		第三次	8.26	114	26.9	42	2.28	0.52
		平均值	--	113	26.5	43	2.76	0.60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表 1 旱作标准			6-9	200	100	100	--	1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根据上表，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废水出水水质可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表 1 旱作标准。

2、废气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27 日分两周期对项目废气进行了监测。

①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漆雾及有机废气。

项目烤漆房配套一套“活性炭吸附+UV 光解吸附装置”，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及有机废气经一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UV 光解吸附装置+过滤棉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27 日对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进行了监测。项目喷漆工序过程产生的漆雾及有机废气废气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喷漆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	3	平均值		
喷漆 废气 处理 设施	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14×10 ⁴	1.15×10 ⁴	1.13×10 ⁴	1.14×10 ⁴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7	9.0	8.0	8.2	/
			排放速率 kg/h	0.088	0.104	0.090	0.093	/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143	0.165	0.181	0.163	/
			排放速率 kg/h	1.63×10 ⁻³	1.90×10 ⁻³	2.05×10 ⁻³	1.86×10 ⁻³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173	0.209	0.231	0.204	/
			排放速率 kg/h	1.97×10 ⁻³	2.40×10 ⁻³	2.61×10 ⁻³	2.33×10 ⁻³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9.53	8.49	9.03	9.02	/
	排放速率 kg/h		0.109	0.098	0.102	0.103	/	
	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8.28×10 ³	8.03×10 ³	8.07×10 ³	8.13×10 ³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0	4.8	4.3	4.4	120
			排放速率 kg/h	0.033	0.039	0.035	0.036	3.5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949	0.0574	0.176	0.109	5
			排放速率 kg/h	7.86×10 ⁻⁴	4.61×10 ⁻⁴	1.42×10 ⁻³	8.86×10 ⁻⁴	0.6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295	0.163	0.161	0.118	15
			排放速率 kg/h	2.44×10 ⁻⁴	1.31×10 ⁻³	1.30×10 ⁻³	9.59×10 ⁻⁴	0.5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4.25	1.04	4.51	3.27	60	
	排放速率 kg/h	0.035	8.35×10 ⁻³	0.036	0.027	2.5		
喷漆 废气 处理 设施	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13×10 ⁴	1.16×10 ⁴	1.14×10 ⁴	1.14×10 ⁴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8	8.4	7.2	8.8	/
			排放速率 kg/h	0.122	0.097	0.082	0.100	/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251	0.311	0.196	0.253	/
			排放速率 kg/h	2.84×10 ⁻³	3.61×10 ⁻³	2.23×10 ⁻³	2.88×10 ⁻³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362	0.215	0.127	0.235	/
排放速率 kg/h	4.09×10 ⁻³		2.49×10 ⁻³	1.45×10 ⁻³	2.68×10 ⁻³	/		

出口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9.57	9.17	8.95	9.23	/
		排放速率 kg/h	0.108	0.106	0.102	0.105	/
	标干流量 m ³ /h		8.64×10 ³	8.47×10 ³	8.54×10 ³	8.55×10 ³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3	4.3	3.7	4.4	120
		排放速率 kg/h	0.046	0.036	0.032	0.038	3.5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849	0.0772	0.0628	0.0750	5
		排放速率 kg/h	7.34×10 ⁻⁴	6.54×10 ⁻⁴	5.36×10 ⁻⁴	6.41×10 ⁻⁴	0.6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917	0.102	0.0604	0.0847	15
		排放速率 kg/h	7.92×10 ⁻⁴	8.64×10 ⁻⁴	5.16×10 ⁻⁴	7.24×10 ⁻⁴	0.5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4.47	4.14	4.24	4.28	60
		排放速率 kg/h	0.039	0.035	0.036	0.037	2.5

项目喷漆工序产生废气颗粒物排放速率（取两天均值）为 0.037kg/h，排放量 0.089t/a，排放浓度 4.4mg/m³；甲苯排放速率（取两天均值）为 7.635×10⁻⁴kg/h，排放量 0.0018t/a，排放浓度 0.092mg/m³；二甲苯排放速率（取两天均值）为 8.415×10⁻⁴kg/h，排放量 0.002t/a，排放浓度 0.10135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取两天均值）为 0.032kg/h，排放量 0.0768t/a，排放浓度 3.775mg/m³。粉尘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福建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相关标准（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6kg/h；二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5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5kg/h；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5kg/h）。

②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喷漆房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及有机废气、焊接过程产生的少量焊接烟气、打磨粉尘。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表 7-4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分析项目	监测结果(mg/m ³)，臭气浓度无量纲					
			1	2	3	最大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0.3.26	厂界上风向○A	颗粒物	0.117	0.100	0.083	0.117	1.0	是
		甲苯	<0.0015	<0.0015	<0.0015	/	0.6	是
		二甲苯	<0.0015	<0.0015	<0.0015	/	0.2	是
		非甲烷总烃	0.48	0.37	0.52	0.52	2.0	是
	厂界下风向○B	颗粒物	0.150	0.134	0.218	0.218	1.0	是

		甲苯	0.0056	0.0028	0.0056	0.0056	0.6	是
		二甲苯	0.0061	0.0077	0.0069	0.0077	0.2	是
		非甲烷总烃	0.69	0.65	0.66	0.69	2.0	是
	厂界下风向○C	颗粒物	0.117	0.184	0.134	0.184	1.0	是
		甲苯	0.0064	0.0068	0.0068	0.0068	0.6	是
		二甲苯	0.0060	0.0043	0.0059	0.0060	0.2	是
		非甲烷总烃	0.89	0.86	0.91	0.91	2.0	是
	厂界下风向○D	颗粒物	0.168	0.218	0.184	0.218	1.0	是
		甲苯	0.0055	0.0056	0.0053	0.0056	0.6	是
		二甲苯	0.0071	0.0033	0.0055	0.0071	0.2	是
		非甲烷总烃	0.72	0.69	0.86	0.86	2.0	是
	2020.3.27	厂界上风向○A	颗粒物	0.085	0.119	0.102	0.119	1.0
甲苯			<0.0015	<0.0015	<0.0015	/	0.6	是
二甲苯			<0.0015	<0.0015	<0.0015	/	0.2	是
非甲烷总烃			0.47	0.42	0.44	0.47	2.0	是
厂界下风向○B		颗粒物	0.184	0.167	0.201	0.201	1.0	是
		甲苯	0.0126	0.0146	0.0139	0.0146	0.6	是
		二甲苯	0.0030	0.0052	0.0032	0.0052	0.2	是
		非甲烷总烃	0.63	0.73	0.66	0.73	2.0	是
厂界下风向○C		颗粒物	0.184	0.200	0.150	0.200	1.0	是
		甲苯	0.0182	0.0307	0.0150	0.0307	0.6	是
		二甲苯	0.0126	0.0150	0.0086	0.0150	0.2	是
		非甲烷总烃	0.65	0.67	0.68	0.68	2.0	是
厂界下风向○D	颗粒物	0.150	0.184	0.220	0.220	1.0	是	
	甲苯	0.0068	0.0109	0.0093	0.0109	0.6	是	
	二甲苯	0.0040	0.0091	0.0031	0.0091	0.2	是	
	非甲烷总烃	0.69	0.72	0.74	0.74	2.0	是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福建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4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年3月26日~27日分两周期对项目厂界噪声状况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5。

表7-5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厂界噪声 L_{eq} 单位: dB(A)				
			测量值	背景值	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噪声 2020.3.26	厂界▲1	生产	60.4	56.1	58	60	达标
	厂界▲2	生产	59.8	53.2	59	60	达标
	厂界▲3	生产	60.7	55.8	59	60	达标
	厂界▲4	生产	59.4	53.1	58	60	达标
厂界噪声 2020.3.27	厂界▲1	生产	61.1	56.8	59	60	达标
	厂界▲2	生产	59.3	53.4	58	60	达标
	厂界▲3	生产	60.4	56.6	58	60	达标
	厂界▲4	生产	59.9	53.6	59	6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为维修过程产生的废轮胎、玻璃、废铁件等，集中收集，外卖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其中含油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机油委托晋江隆圣矿物油贸易有限公司处理；废化学品包装桶（废漆桶、废稀释剂桶）、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废化学品包装桶（废漆桶、废稀释剂桶）及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安置，对环境影响不大。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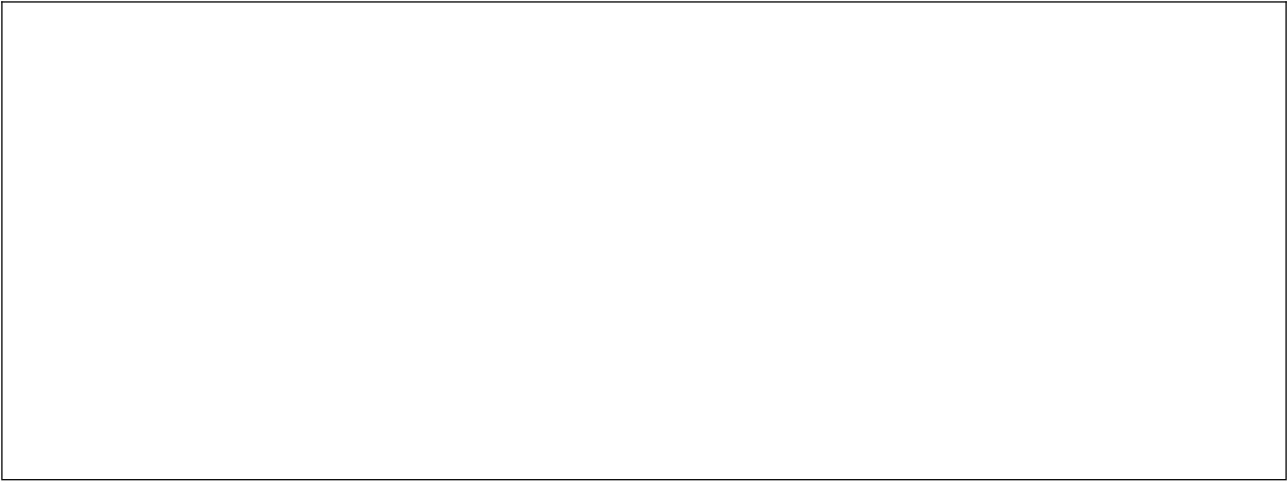
根据《福建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核定管理办法（闽环发[2014]）12号》，项目生产废水中的COD和NH₃-N及废气中的SO₂、NO_x，需实行排污权交易。

①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初始排放权指标COD_{cr}、NH₃-N，根据《福建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核定管理办法（闽环发[2014]）12号》，项目生产废水中的COD和NH₃-N及废气中的SO₂、NO_x，需实行排污权交易。项目无生产废水，因此，废水中的COD和NH₃-N不需实行排污权交易。

②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不排放SO₂和NO_x，不需要购买SO₂和NO_x总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WZJCJB-A2020010703]:

(1)工况结论

2020年3月26-27日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3月26日汽车维修1.5辆;2020年3月27日汽车维修1.5辆,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90%以上。符合相关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2)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仅汽车维修不提供洗车服务,故无生产用水,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废水出水水质可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旱作标准。

(3)废气监测结论

有组织废气:项目喷漆工序产生废气颗粒物排放速率(取两天均值)为0.037kg/h,排放量0.089t/a,排放浓度4.4mg/m³;甲苯排放速率(取两天均值)为7.635×10⁻⁴kg/h,排放量0.0018t/a,排放浓度0.092mg/m³;二甲苯排放速率(取两天均值)为8.415×10⁻⁴kg/h,排放量0.002t/a,排放浓度0.10135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取两天均值)为0.032kg/h,排放量0.0768t/a,排放浓度3.775mg/m³。粉尘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排放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福建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相关标准(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5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0.6kg/h;二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5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0.5kg/h;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6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2.5kg/h)。

无组织废气: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福建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4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4)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

标准。

(5)固废监测结论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为维修过程产生的废轮胎、玻璃、废铁件等，集中收集，外卖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其中含油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机油委托晋江隆圣矿物油贸易有限公司处理；废化学品包装桶（废漆桶、废稀释剂桶）、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废化学品包装桶（废漆桶、废稀释剂桶）及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安置，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6)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佳文汽车维修场项目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

(7)总量检查结论

根据《福建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核定管理办法（闽环发[2014]12号）》，项目生产废水中的COD和NH₃-N及废气中的SO₂、NO_x，需实行排污权交易。项目无生产废水，因此，废水中的COD和NH₃-N不需实行排污权交易。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不排放SO₂和NO_x，不需要购买SO₂和NO_x总量。

综合以上各类污染物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表明，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佳文汽车维修场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建议向环保审批部门申请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其中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防治设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按程序自主开展。完成后上报备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漳州市芗城区佳文汽车维修场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佳文汽车维修场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寮里村 373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6 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有喷漆工艺的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北纬 24°34'52.22", 东经 117°37'23.50"。												
	设计生产能力		年维修汽车 50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维修汽车 500 辆		环评单位		宇寰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漳州市芗城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漳芗环审 [2019]23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漳州市芗城区佳文汽车维修场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漳州市芗城区佳文汽车维修场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4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3		所占比例(%)		10.6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0.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834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漳州市芗城区佳文汽车维修场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50602MA326M7M1N		验收时间		2020 年 3 月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 老”削减量(8)	全年实际排放总 量(9)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2001.6			2001.6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4.4				0.089			0.089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 污染物		甲苯	0.092				0.0018			0.0018													
		二甲苯	0.10135				0.002			0.002													
		非甲烷总烃	3.775				0.0768			0.0768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漳州市芫城生态环境局

漳芫环审〔2019〕233 号

漳州市芫城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漳州市芫城区 佳文汽车维修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漳州市芫城区佳文汽车维修场：

你公司报送的《漳州市芫城区佳文汽车维修场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芫城区石亭镇寮里村 373 号，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维修汽车 500 辆。

二、根据环评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

好以下工作：

(一) 生态环境保护

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提高清洁生产工艺水平，选用处理工艺成熟、运转可靠的环保设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 水污染防治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三) 噪声污染防治

采取综合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 大气污染防治

喷涂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涉涂装工序的其它行业要求；加强管理，降低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五)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做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工作，一般固废临时堆放点均应参照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进行环保设计；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临时贮存场间应参照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进行环保设计。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四、如需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漳州市芫城生态环境局

2019年12月13日印发

附件 2、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WZJCJB-A2020010703 第 1 页 共 17 页
Report NO. Page of

项目名称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佳文汽车维修场
Project Name
项目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寮里村 373 号
Project Address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Sample Type
报告日期 2020-04-02
Date of Report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Xiamen Weizheng Testing services Co.,Ltd

联系地址 (Address): 厦门市集美区天安路 400 号 2 号厂房五楼
Floor 5, 2nd Industry Building, NO.400 Tianan Road, Jimei District, Xiamen
Tel: 0592-5774141、5795442、5790441 Fax: 0592-5774151 E-mail: xmwzjc_sys@xmwzjc.com



威正检测
WEIZHENG TESTING SERVICES

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Xiamen Weizheng Testing services Co., Ltd.

报告说明

TESTING EXPLANATION

报告编号: WZJCJB-A2020010703

第 2 页 共 17 页

Page of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This report is only suitable for the area of testing purposes.

2. 本报告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There testing result would only present the visual value taken at the scene within specific conditions where our clients point.

3.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4.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considered invalidated without the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of WZT.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partly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WZT.

6. 如客户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异议。

Please contact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7. 有关检测检验数据未经本检测机构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允许, 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信息。

All the testing and inspection data shall not be allowed to release information to the community, without approval of WZT or relevant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s.

8. 除客户特殊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All expired samples which exceed standard time limited will not be remained, unless clients have special declaration with payment.

本机构通讯资料 (Contact of the WZT):

联系地址 (Address): 厦门市集美区天安路 400 号 2 号厂房五楼

Floor 5, 2nd Industry Building, NO.400 Tianan Road, Jimei District, Xiamen

联系电话(Tel): 0592-5774141、5795442、5790441

传 真(Fax): 0592-5774151

电子邮件(E-mail): xmwzjc_sys@xmwzjc.com

公司官网(Website): www.xmwzjc.com

邮政编码(Postcode): 361021



威正检测
WEIZHENG TESTING SERVICES

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Xiamen Weizheng Testing services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WZJCJB-A2020010703

第 3 页 共 17 页

Page of

一、委托/受检单位(Client/Inspected):

委托单位名称	漳州市芗城区佳文汽车维修场		
委托单位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寮里村 373 号		
联系人	陈佳文	联系电话	18059864141
受检单位名称	漳州市芗城区佳文汽车维修场		
受检单位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寮里村 373 号		
联系人	陈佳文	联系电话	18059864141

二、检测相关人员(Testing personnel):

采样人员	陈银文、陈河源、林国华、陈晓勤、陈福春
分析人员	郑素萍、陈一琼、俞龙水

三、报告相关人员(Reporting personnel):

编制:

Complid by

审核:

Inspected by

签发:

Approved by

签发人职务:

Position

签发日期:

Approved Date




 技术负责人
 2020年 04月 02日
 Y M D

四、检测目的(Testing purposes):

建设项目验收检测。

五、检测概况(Testing survey):

采样日期 (Date of sampling)	2020-03-26 至 2020-03-27
分析日期 (Date of testing)	2020-03-26 至 2020-04-01
环境条件 (Condition of sampling)	符合项目检测要求

样品名称 Items of sample	采样位置 Place of sampling	采样方法 Method of sampling	样品状态/特征 State of sample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OA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完好
	厂界下风向OB		完好
	厂界下风向OC		完好
	厂界下风向OD		完好
有组织废气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①H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完好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①J		完好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总排口★A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微浊、微黄、臭
噪声	Δ1~Δ4 (见检测点位图)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六、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Analyzing method、instrument and testing limits):

分析项目 Item	分析方法 Method of analyzing	方法标准号 Standard	仪器名称及型号 Instrument	检出限 Limited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FA1004B	0.017mg/m ³
	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0.0015mg/m ³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0.0015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26	0.07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ZA305AS	1.0mg/m ³
	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0.0015mg/m ³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0.0015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26	0.07mg/m ³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酸度计 206-PH1	0.01 无量纲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4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仪 JPSJ-605F	0.5mg/L
	SS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1004B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mg/L
	石油类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OIL-6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5660C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	—	

七、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日期: 2020-03-26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项目	第一次 GDC0512A1-01	第二次 GDC0512A1-02	第三次 GDC0512A1-03	最大值
厂界上风向OA	颗粒物	0.117	0.100	0.083	0.117
	甲苯	<0.0015	<0.0015	<0.0015	/
	二甲苯	<0.0015	<0.0015	<0.0015	/
	非甲烷总烃	0.48	0.37	0.52	0.52
检测点位	项目	第一次 GDC0512B1-01	第二次 GDC0512B1-02	第三次 GDC0512B1-03	最大值
厂界下风向OB	颗粒物	0.150	0.134	0.218	0.218
	甲苯	0.0056	0.0028	0.0056	0.0056
	二甲苯	0.0061	0.0077	0.0069	0.0077
	非甲烷总烃	0.69	0.65	0.66	0.69
检测点位	项目	第一次 GDC0512C1-01	第二次 GDC0512C1-02	第三次 GDC0512C1-03	最大值
厂界下风向OC	颗粒物	0.117	0.184	0.134	0.184
	甲苯	0.0064	0.0068	0.0068	0.0068
	二甲苯	0.0060	0.0043	0.0059	0.0060
	非甲烷总烃	0.89	0.86	0.91	0.91
检测点位	项目	第一次 GDC0512D1-01	第二次 GDC0512D1-02	第三次 GDC0512D1-03	最大值
厂界下风向OD	颗粒物	0.168	0.218	0.184	0.218
	甲苯	0.0055	0.0056	0.0053	0.0056
	二甲苯	0.0071	0.0033	0.0055	0.0071
	非甲烷总烃	0.72	0.69	0.86	0.86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表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第一次	多云	20.1	100.3	1.6	东南
第二次	多云	22.4	100.1	1.5	东南
第三次	多云	23.7	100.1	1.5	东南
备注	报告中未检出的项目表示为检出限加“<”。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日期: 2020-03-27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项目	第一次 GDC0512A2-01	第二次 GDC0512A2-02	第三次 GDC0512A2-03	最大值
厂界上风向OA	颗粒物	0.085	0.119	0.102	0.119
	甲苯	<0.0015	<0.0015	<0.0015	/
	二甲苯	<0.0015	<0.0015	<0.0015	/
	非甲烷总烃	0.47	0.42	0.44	0.47
检测点位	项目	第一次 GDC0512B2-01	第二次 GDC0512B2-02	第三次 GDC0512B2-03	最大值
厂界下风向OB	颗粒物	0.184	0.167	0.201	0.201
	甲苯	0.0126	0.0146	0.0139	0.0146
	二甲苯	0.0030	0.0052	0.0032	0.0052
	非甲烷总烃	0.63	0.73	0.66	0.73
检测点位	项目	第一次 GDC0512C2-01	第二次 GDC0512C2-02	第三次 GDC0512C2-03	最大值
厂界下风向OC	颗粒物	0.184	0.200	0.150	0.200
	甲苯	0.0182	0.0307	0.0150	0.0307
	二甲苯	0.0126	0.0150	0.0086	0.0150
	非甲烷总烃	0.65	0.67	0.68	0.68
检测点位	项目	第一次 GDC0512D2-01	第二次 GDC0512D2-02	第三次 GDC0512D2-03	最大值
厂界下风向OD	颗粒物	0.150	0.184	0.220	0.220
	甲苯	0.0068	0.0109	0.0093	0.0109
	二甲苯	0.0040	0.0091	0.0031	0.0091
	非甲烷总烃	0.69	0.72	0.74	0.74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表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第一次	多云	20.6	100.2	1.5	东南
第二次	多云	22.8	100.1	1.4	东南
第三次	多云	23.5	100.1	1.4	东南
备注	报告中未检出的项目表示为检出限加“<”。				

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2020-03-26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DC0512H1-01	第二次 GDC0512H1-02	第三次 GDC0512H1-03	平均值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①H	标干流量	m ³ /h	1.14×10 ⁴	1.15×10 ⁴	1.13×10 ⁴	1.14×10 ⁴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7	9.0	8.0	8.2
		排放速率	kg/h	0.088	0.104	0.090	0.093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143	0.165	0.181	0.163
		排放速率	kg/h	1.63×10 ⁻³	1.90×10 ⁻³	2.05×10 ⁻³	1.86×10 ⁻³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173	0.209	0.231	0.204
		排放速率	kg/h	1.97×10 ⁻³	2.40×10 ⁻³	2.61×10 ⁻³	2.33×10 ⁻³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9.53	8.49	9.03	9.02
		排放速率	kg/h	0.109	0.098	0.102	0.103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DC0512J1-01	第二次 GDC0512J1-02	第三次 GDC0512J1-03	平均值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②J	标干流量	m ³ /h	8.28×10 ³	8.03×10 ³	8.07×10 ³	8.13×10 ³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0	4.8	4.3	4.4
		排放速率	kg/h	0.033	0.039	0.035	0.036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949	0.0574	0.176	0.109
		排放速率	kg/h	7.86×10 ⁻⁴	4.61×10 ⁻⁴	1.42×10 ⁻³	8.86×10 ⁻⁴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295	0.163	0.161	0.118
		排放速率	kg/h	2.44×10 ⁻⁴	1.31×10 ⁻³	1.30×10 ⁻³	9.59×10 ⁻⁴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4.25	1.04	4.51	3.27
		排放速率	kg/h	0.035	8.35×10 ⁻³	0.036	0.027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5 米; 处理设施: UV 光解。					

4、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2020-03-27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DC0512H2-01	第二次 GDC0512H2-02	第三次 GDC0512H2-03	平均值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④H	标干流量	m ³ /h	1.13×10 ⁴	1.16×10 ⁴	1.14×10 ⁴	1.14×10 ⁴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8	8.4	7.2	8.8
		排放速率	kg/h	0.122	0.097	0.082	0.100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251	0.311	0.196	0.253
		排放速率	kg/h	2.84×10 ⁻³	3.61×10 ⁻³	2.23×10 ⁻³	2.88×10 ⁻³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362	0.215	0.127	0.235
		排放速率	kg/h	4.09×10 ⁻³	2.49×10 ⁻³	1.45×10 ⁻³	2.68×10 ⁻³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9.57	9.17	8.95	9.23
		排放速率	kg/h	0.108	0.106	0.102	0.105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DC0512J2-01	第二次 GDC0512J2-02	第三次 GDC0512J2-03	平均值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④J	标干流量	m ³ /h	8.64×10 ³	8.47×10 ³	8.54×10 ³	8.55×10 ³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3	4.3	3.7	4.4
		排放速率	kg/h	0.046	0.036	0.032	0.038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849	0.0772	0.0628	0.0750
		排放速率	kg/h	7.34×10 ⁻⁴	6.54×10 ⁻⁴	5.36×10 ⁻⁴	6.41×10 ⁻⁴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917	0.102	0.0604	0.0847
		排放速率	kg/h	7.92×10 ⁻⁴	8.64×10 ⁻⁴	5.16×10 ⁻⁴	7.24×10 ⁻⁴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4.47	4.14	4.24	4.28
		排放速率	kg/h	0.039	0.035	0.036	0.037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5米;		处理设施: UV光解。			

5、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0-03-26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WDC0512A1-01	第二次 WDC0512A1-02	第三次 WDC0512A1-03	平均值
废水处理 设施总排 口★A	pH 值	无量纲	8.12	8.43	8.23	/
	COD _{Cr}	mg/L	109	117	100	109
	BOD ₅	mg/L	21.4	35.2	30.8	29.1
	SS	mg/L	45	46	45	45
	氨氮	mg/L	3.31	2.52	3.79	3.21
	石油类	mg/L	0.71	0.67	0.61	0.66

6、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0-03-27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WDC0512A2-01	第二次 WDC0512A2-02	第三次 WDC0512A2-03	平均值
废水处理 设施总排 口★A	pH 值	无量纲	8.61	8.06	8.26	/
	COD _{Cr}	mg/L	125	101	114	113
	BOD ₅	mg/L	30.8	21.7	26.9	26.5
	SS	mg/L	42	46	42	43
	氨氮	mg/L	2.61	3.38	2.28	2.76
	石油类	mg/L	0.69	0.59	0.52	0.60

7、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unit):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强度 dB(A)		
			测量值 Leq	背景值 Leq	检测结果 Leq
2020-03-26	厂界Δ1#	生产	60.4	56.1	58
	厂界Δ2#	生产	59.8	53.2	59
	厂界Δ3#	生产	60.7	55.8	59
	厂界Δ4#	生产	59.4	53.1	58
备注	天气条件: 天气: 多云; 气温: 17.6-23.2℃; 气压: 100.1-100.5kPa; 风速: 1.3-1.7m/s.				

8、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unit):dB(A)

检测日期	检测位点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强度 dB(A)		
			测量值 Leq	背景值 Leq	检测结果 Leq
2020-03-27	厂界Δ1#	生产	61.1	56.8	59
	厂界Δ2#	生产	59.3	53.4	58
	厂界Δ3#	生产	60.4	56.6	58
	厂界Δ4#	生产	59.9	53.6	59
备注	天气条件: 天气: 多云; 气温: 19.2~26.8℃; 气压: 100.1~100.5kPa; 风速: 1.3~1.7m/s.				

八、质控信息 (Quality control information):
1、水质样品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1.1、标准样品分析

检测项目	标准样品编号	标准样品浓度 (mg/L)	不确定度 (mg/L)	实际分析浓度 (mg/L)	结果评价
COD _{Cr}	2001130	44.7	±2.6	44	合格
BOD ₅	024011902	105	±5	104	合格
	024011902	105	±5	104	合格
氨氮	B1812049	1.95	±0.1	1.94	合格

1.2、平行样分析

检测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浓度 (mg/L)	标准要求相对偏差范围%	实际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COD _{Cr}	109	108	≤±10%	-0.5	合格
	125	120	≤±10%	-2.0	合格
BOD ₅	21.4	23.5	≤±20%	4.7	合格
	30.8	32.7	≤±20%	3.0	合格
SS	45	47	≤±10%	2.2	合格
	42	43	≤±10%	1.2	合格
氨氮	3.31	3.28	≤±10%	-0.5	合格
	2.61	2.69	≤±10%	1.5	合格
石油类	0.71	0.73	≤±10%	1.4	合格
	0.69	0.68	≤±10%	-0.7	合格

2、气体样品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2.1、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使用通道	显示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	标准要求相对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YQ-129	/	100	100.1	0.1	≤±5%	合格
			/	100	100.0	0.0	≤±5%	合格
		YQ-130	/	100	100.2	0.2	≤±5%	合格
			/	100	100.1	0.1	≤±5%	合格
		YQ-131	/	100	99.8	-0.2	≤±5%	合格
			/	100	99.9	-0.1	≤±5%	合格
		YQ-132	/	100	99.9	-0.1	≤±5%	合格
			/	100	99.8	-0.2	≤±5%	合格
气体采样仪	QC-1S	YQ-110	A路	0.5	0.501	0.2	≤±5%	合格
			A路	0.5	0.500	0.0	≤±5%	合格
		YQ-111	A路	0.5	0.500	0.0	≤±5%	合格
			A路	0.5	0.501	0.2	≤±5%	合格
		YQ-112	A路	0.5	0.499	-0.2	≤±5%	合格
			A路	0.5	0.499	-0.2	≤±5%	合格
		YQ-113	A路	0.5	0.498	-0.4	≤±5%	合格
			A路	0.5	0.499	-0.2	≤±5%	合格
		YQ-114	A路	0.5	0.499	-0.2	≤±5%	合格
			A路	0.5	0.501	0.2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YQ-092	/	20.0	20.1	0.5	≤±5%	合格
			/	20.0	20.0	0.0	≤±5%	合格

2.2、平行样分析

检测项目	样品浓度 (mg/m ³)	平行样浓度 (mg/m ³)	标准要求相对偏差范围%	实际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颗粒物	0.184	0.184	≤±15%	0.0	合格
	0.218	0.235	≤±15%	3.8	合格
	0.200	0.217	≤±15%	4.1	合格
	0.184	0.168	≤±15%	-4.5	合格
甲苯	0.0068	0.0073	≤±15%	3.5	合格
	0.0053	0.0047	≤±15%	-6.0	合格
	0.0150	0.0177	≤±15%	8.3	合格
	0.0093	0.0096	≤±15%	1.6	合格
二甲苯	0.0059	0.0048	≤±15%	-10.3	合格
	0.0055	0.0074	≤±15%	14.7	合格
	0.0086	0.0101	≤±15%	8.0	合格
	0.0031	0.0030	≤±15%	-1.6	合格
非甲烷总烃	0.91	0.91	≤±15%	0.0	合格
	0.86	0.86	≤±15%	0.0	合格
	0.77	0.72	≤±15%	-3.4	合格
	0.68	0.70	≤±15%	1.4	合格
	0.74	0.72	≤±15%	-1.4	合格
	1.35	1.37	≤±15%	0.7	合格

3、噪声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管理编号	示值dB (A)		结果
				测量前	测量后	
2020-03-26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081	93.8	93.8	合格
2020-03-27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081	93.8	93.8	合格

附: 1、检测点位图



2、现场检测照片




3、工况

工况证明

委托单位	福建清林多晶硅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20.3.26-27
环评设计产能情况	年维修汽车 500 辆			
年生产天数及每天工作时间	年工作时间 300d、5/2 班制 (白天一班制)			
职工人数及住厂情况	职工 25 人, 均不在厂食宿			
监测期间实际产量及耗材	2020 年 2 月 26 日, 企业当天生产 <u>维修汽车</u>			
	(产品)	1.5 辆	(产量) 达到	
	设计生产能力 <u>90%</u>			
监测期间实际产量及耗材	2020 年 3 月 27 日, 企业当天生产 <u>维修汽车</u>			
	(产品)	1.5 辆	(产量) 达到	
	设计生产能力 <u>90%</u>			
	均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运行	监测期间工况	达标	是
委托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312050019

名称: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天安路400号2号厂房五楼之一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测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p>许可使用标志</p>  <p>171312050019</p>	<p>发证日期: 2017年1月26日</p> <p>有效期至: 2023年1月26日</p> <p>发证机关: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p>
--	--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以下空白)

附件 3、企业营业执照

	
<h1>营 业 执 照</h1>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50602MA326M7M1N	
经 营 者	陈佳文
名 称	漳州市芗城区佳文汽车维修场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寮里村 3 7 3 号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8年10月25日
经营范围	汽车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10 月 25 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登录福建工商红盾网或到登记机关窗口申报年度报告	



危险废物收集合同

合同编号: 2019616

委托方 (下称甲方): 漳州市芫城区佳文汽车维修场
地 址: 福建省漳州市芫城区石亭镇寮里村 373 号
电 话: 0596-512573863 传 真: _____
受托方 (下称乙方): 晋江隆圣矿物油贸易有限公司
办 公 地 址: 晋江市东石镇第一社区安东路 111-117 号
电 话: 0595-88169118 传 真: 0595-858012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甲乙双方就废矿物油的规范收集, 本着符合环境保护规范的要求和平等互利的原则, 经双方友好协商, 达成协议如下:

一、合作内容:

1、甲方作为废矿物油的产生单位, 特别唯一指定委托乙方进行废矿物油的收集。乙方作为专业废矿物油的收集单位, 必须依据环保规范进行规范收集。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废物资料 (种类、数量、说明) 提出相应的收集方案和收集费用经甲方确认后作为合同必备附件。

2、甲方提供的废矿物油必须按废矿物油的不同性质进行分类包装贮存、标识清楚, 不明废物不属本合同范围; 乙方负责到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提取废矿物油并运输到乙方处理场进行收集。

3、乙方按双方约定或甲方通知时间收集甲方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出厂时, 甲乙双方对数量、种类进行确认, 以便跟踪管理及结算。

4、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 对甲方的废矿物油进行规范收集, 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 需遵守甲方厂区规定进行作业。

5、甲方指定 陈佳文 为甲方工作联系人 (联系方式: 18050606566), 负责通知乙方收取废矿物油、核实种类和数量, 并负责结算; 乙方指定 吴有土 为乙方项目经理 (联系方式 18159738555), 负责与甲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6、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乙方即接受甲方通知与安排, 进行废矿物油交接及运输

工作，合同期内甲方交给乙方（收集的废物转移）相关行政资料，由乙方办理。

二、结算方式：

每贰年结算壹次采用年预付，贰年服务费用人民币5000元，根据处置方案的收集费用进行结算。付款方应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至收款方公司账户，收款方开具相关发票给付款方，如遇付款方不按约定付款造成的困扰或后果由付款方承担，如是现金不含税票业务，付款方应按收款方要求汇入指定账户。

晋江隆圣矿物油贸易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东石支行，账号：35001656244052501132。

三、双方约定：

1、相关手续办理成功后，乙方得到甲方通知后安排时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提取废矿物油。甲方应将收集方案内所有废矿物油全部足额交由乙方收集，不得擅自转移或转由他方收集，否则甲方必需支付转移废矿物油总费用的三倍作为违约金付给乙方；违约情节严重的，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此对乙方产生的损失，乙方有权追偿。

2、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甲方超出本合同核定的废物，另行个案处理。

4、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和因本合同而知悉对方之任何业务资料，需尽保密之义务，保密期限至本合同终止后有效。

5、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各持一份。

6、合同有效期限：贰年，自2019年8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

甲方：

甲方代表人：陈佳文

签订日期：2019年8月1日

乙方：晋江隆圣矿物油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人：

签订日期：

附件一：

工业废物处置方案

委托单位：漳州市芗城区佳文汽车维修场

NO.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处置工艺技术说明
1	废矿物油	HW08	收集储存，再转运处置厂处置。

受理单位：晋江隆圣矿物油贸易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企业信用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址：www.gsxt.gov.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6768170350

(副本)

副本编号: 1-1



名称 普江隆圣矿物油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捌拾捌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07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吴石生

营业期限 2008年07月1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销售、回收：矿物油、润滑油（不含加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废油脂回收加工（不含易燃易爆品，不从事加工提炼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东石武街 社区安东路11-117号

此复印件仅供 *晋江区佳文汽车维修* 危废转移用，再次复印无效
2019年8月1日起至2021年7月31日 登记机关



2019年 3月 18日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 晋江隆圣矿物油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有土

住 所 晋江市东石镇安东路街111-117号

经营设施地址 晋江市东石镇安东路街111-117号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编号：晋环保危[2017]01

此复印件仅供
危废转移用，再次复印无效
2019年8月1日起至2021年7月31日止

核准经营规模 5000吨/年

发证机关：晋江市环境保护局



有效期限 自 2017年3月30日 至 2020年3月29日

发证日期：2017年3月30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7年3月30日

附件 5、果林地浇灌协议

果林地灌溉协议

兹有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佳文汽车维修场生活污水产生量 60 吨/年，经配套的三级化粪池进行沉淀处理后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用于灌溉我方所属的果林地（位于漳州市芗城区佳文汽车维修场东南侧），两方达成一致协议。

果林地委托负责人（签名）：李德山

2020 年 4 月 20 日

13960086188

漳州市芗城区佳文汽车维修场

2020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6、危险废弃物处置服务合同

LYX-FW-2020



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LYX-FW-2020 闽 E (第 033 号)

甲方： 漳州市芗城区佳文汽车维修场

乙方： 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漳州市

签约时间： 2020 年 05 月 18 日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书

甲方：漳州市芗城区佳文汽车维修场

乙方：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关于“任何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的规定。为最大限度地减少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保护环境，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在福建省环保部门的监督下，受甲方委托，由乙方负责处理处置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在平等互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一、服务收费标准

乙方是经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批准的危险废物集中收运、处置单位，在福建省范围内以收费方式处置各类危险废物。乙方根据福建省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市场价格，向甲方收取危险废物处置费（见附件一）。

二、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的种类和数量

1. 甲方每年委托给乙方转移、处置的危险废物其数量和类型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
2. 超出本合同范围的危险废物种类的处置价格双方另行商议。

危险废物类型及数量

序号	名称	处置方式	主要成分	国家危废名录编号	危害特性
1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焚烧	天那水	900-404-06	T/I
2	废漆渣	焚烧	废漆渣	900-252-12	T/I
3	废机油桶	焚烧	废机油桶	900-041-49	T
4	废机油滤芯	焚烧	废机油滤芯	900-041-49	T
5	废油漆桶	焚烧	废油漆桶	900-041-49	T
6	废活性炭	焚烧	废活性炭	900-039-49	T
7	废有机溶剂桶	焚烧	废有机溶剂桶	900-041-49	T
8	废过滤棉（喷漆房顶棉、地棉）	焚烧	废过滤棉	900-041-49	T

三、处置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和时间

1. 本合同转移处置的量以福建省环境监管平台上申请的转移数量为准，处置服务费按本合同标准收费。
2. 收运一吨以内（不含一吨）的按 3000 元/吨（剧毒类废物除外）进行收费（考虑到乙方单次人工、技术服务、材料等成本），超出一吨按实际数量计量。
 剧毒类废物 10 公斤以内（含 10 公斤）按 5000 元/次收费（考虑到乙方单次人工、技术服务、材料等成本），超出部分按 500 元/公斤收费标准计价。

3.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规定运输, 运输费用由 甲方 承担, 另行签署运输合同。
4. 危险废物包装:
甲方负责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规定进行包装。
5. 甲方向乙方支付 3000.00 元, 作为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期限内, 履约保证金可抵用甲方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若合同期满, 甲方仍无危险废物转运, 则视甲方违约, 保证金不予退还, 但乙方仍向甲方开具相应发票。
6. 乙方在收到处置服务费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服务费发票 (节假日除外)。
7. 乙方帐户信息:
开户名称: 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工商银行邵武支行
账 号: 1406 0411 1900 9260 646

四、双方的责任、义务

甲 方:

1.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有义务指定部门及专人负责收集、管理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并将其进行严格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后集中放置于固定存放点。
2. 按国家有关规定标准设立的贮存地点, 危险废物外部需标明危险废物标志警示牌, 如贮存点更改时, 应立即通知乙方并附有区域内收集车辆行驶示意图。
3. 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开存放, 做好标记标识, 不可混入其他杂物, 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袋装、桶装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4. 在需要移交处理相关危险废物时, 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以邮件或短信电话形式通知乙方, 约定交运时间及方式。
5. 须指定专人负责并配合乙方核定相关危险废物交接数量, 按规定做好《危

险废物转移联单》交接登记手续。

6. 有责任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如危险废物的名称、含量、成份、毒性及防护知识资料等，并将危险废物成份及浓度含量等数据列清单交给乙方，如没有成份、浓度数据，应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分析测试后告知乙方。如发现不能说明物化性质及成份的危险废物应暂停交接，待明确该物化学性质及成份后进行，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7.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发现下述情况乙方有权暂停交接，待甲方妥善处理达到合同要求并经乙方确认后方可接收。
 - A. 交接过程中如发现危险废物标识不明确、包装破损、泄漏或对运输安全构成威胁的。
 - B.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内或特别说明的（危险废物可能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 C. 两类以上（含两类）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的。
 - D.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 E. 与合同签订时危险废物本底样品（签署合同前采集样品）检测结果不符的。
8. 负责在本单位内部的危险废物自备装车工作（包括自备装车工具，如叉车等），并自行装车。
9. 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安排专人负责存贮、货物由甲方自行装运。装运人员须按国家相关规定做好防护措施。
10. 不得擅自处理、处置、转移本合同约定内处置的危险废物，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11. 有义务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清洁、处理收运现场的卫生，并做好消毒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连带责任与乙方无关。
12. 不得把本合同以外的危险废物（特别是含剧毒或放射性的危险废物）与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混合在一起交由乙方收运，否则造成的一切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

乙 方：

1. 按时收运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如遇特殊情况，如车辆、交通、天气、市政设施变化等原因，确实无法按时收运，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妥善解决处理。
2. 甲方未按国家相关规定及本合同规定包装、标识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不予收运，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3. 负责办理危险废物交运接纳手续，做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交接登记及协调与政府有关部门的工作。
4. 必须使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专用车辆进行危险废物运输转移。
5. 确保危险废物处理质量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标准，若不达标造成环境污染，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6. 接收时如果发现不在合同接收目录内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立即停止收运，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解决。如危险废物不属于乙方经营范围目录的应及时退回给甲方。
7. 经甲、乙双方确认危险废物交接后，全权负责所接收危险废物的管理责任。自乙方接危险废物后，因危险废物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8. 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安排自备专人进行存贮、搬运、下货。下货人员按国家相关规定做好防护措施，存贮及处置按国家相关规定实施。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9. 乙方联系人：赖华鑫；联系方式：18750280808

五、危险废物的计重

危险废物的计重按下列方式进行：

- 1、危险废物的重量计量，由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计量工具或计量机构进行计量，并经甲、乙双方代表确认。计量凭证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作为服务费用的核算依据。

六、违约条款

- 1、乙方是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合法的经营处置单位，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由于乙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环保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必须向甲方出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留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2、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如竞标、买卖等；甲方在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中不得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尤其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物，否则，因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危废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乙方有权对甲方所生产并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测、鉴定。如经乙方检测、鉴定，发现危险废物不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或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或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将危险废物退还甲方，同时，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甲方此批次实际委托处置危废量应收取的处置费金额的5%承担违约金。
- 4、甲方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向乙方提供联单。若因甲方提供虚假或不合规的联单造成乙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甲方应承担赔偿乙方的所有经济损失。

七、合同期限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止。在服务期限届满后，由双方重新拟订处置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由乙方处置。
2.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遇到不可抗力（如重大市政建设等）或重大自然灾害等因素，无法履行本合同，甲、乙双方以协商为主，协商不成可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乙方处置时，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后方可订立补充协议，其补充协议与本

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中的“次”，指车辆往返一趟为一次。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叁份。
4.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方可正式生效。
5. 本合同附件作为的合同补充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九、签字盖章页

甲方：漳州市芗城区佳文汽车维修场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公章：

签约时间：2020年5月18日



乙方：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周忠锋

收运联系电话：17759758009

单位公章：

公司投诉电话：

签约时间：2020年5月18日



附件一：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包装方式	单价(吨)	数量(吨/年)	金额(含税不含运费)
1	废有机溶剂	900-404-06	液态	桶装	3000	1	3000.00
2	废漆渣	900-252-12	固态	袋装			
3	废机油桶	900-041-49	固态	袋装			
4	废机油滤芯	900-041-49	固态	袋装			
5	废油漆桶	900-041-49	固态	袋装			
6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袋装			
7	废有机溶剂桶	900-041-49	固态	袋装			
8	废过滤棉(喷漆房顶棉、地棉)	900-041-49	固态	袋装			
合 计							3000.00
备注	1、运输服务：甲方运输；包装由甲方提供，装车由甲方提供； 2、请将废物分类存放，包装不滴不漏。 3、如果运输到厂危废与甲方所提供样品不符，责任由甲方全部承担！ 4、此报价单包含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向外提供！						

甲方：漳州市芗城区佳文汽车维修场 (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乙方：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附件二：

廉政协议书

单位名称（甲方）：_____漳州市芗城区佳文汽车维修场_____

单位名称（乙方）：_____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_____

主合同名称：_____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_____

主合同编号：_____LYX-FW-2020 闽 E（第 033 号）_____

主合同金额（大写）：_____

为加强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障顺畅的商业秩序和公平的商业环境,确保双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定,签订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方面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遵守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廉政制度》相关规定。
- (三) 自确定合同主体、签订合同直至合同履行结束全过程,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合同内容及廉政协议的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 (四)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商业秘密和法律另有说明规定的合同文件除外。
- (五) 在业务活动中发现对方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指出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 (六) 甲、乙方业务人员存在直系亲属或其他来往密切亲属关系的,以及存在经济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合伙、合股参股、控股、收购、联营、代理、个人债权债务等)的,本人或代表单位进行业务往来时,首先知情的一方应主动向对方披露

和申请回避。

第二条 乙方责任

乙方单位及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应做到：

- (一) 严格遵守廉洁从业各项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索取和收受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金钱和实物（如回扣、佣金、股份、股东资格、债券、促销费、赞助费、广告宣传费、劳务费、红包、礼金、含有金额的会员卡、代币卡/券、旅游费用、就业机会、项目机会、各种高档生活用品、奢侈消费品、工艺品、收藏品、房屋、车辆、减免债务、提供担保、免费娱乐、旅游、考察、提供房屋装修、借贷款项、借用物品、特殊待遇等财产性或者非财产性利益等）；
- (二) 不得在甲方单位及甲方所属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乙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得参加甲方安排的宴请（普通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
- (四) 除合同特别约定外，不得向甲方推销或指定使用各种材料及设备等；
-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参股公司不得从事与乙方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 甲方责任

甲方单位、个人及所属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应做到：

- (一) 主动知悉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廉政制度》相关规定并严格遵守；
- (二) 不得在乙方不知情的情况下，向乙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友、第三方给予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金钱或实物；
- (三) 不得为乙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 不得以任何形式、理由为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乙方单位或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 (五) 不得组织有可能影响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公职职责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廉政建设的宴请、旅游等各种消费娱乐活动；

(六)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单位、个人、员工及其亲友提供各种贿赂或馈赠，包括但不限于：现金、礼品、宴请娱乐、股份、合作业务、委托理财、赌博输赢交易、以非正常价格交易等方式；

(七) 甲方必须向乙方披露有关关联交易的情况，当甲方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乙方的离职员工、在职员工或其配偶、近亲属时，甲方必须向乙方如实披露该情况，并不得利用高卖低买等形式损害乙方的利益；

(八) 甲方不得主动向乙方业务人员馈赠或提供本协议第二条第（一）至（四）项所约定的内容；

(九) 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质、证照证件、合同等文件及其复印件、扫描件、照片是内容真实、形式合法的，如有违反视同违约。

(十) 如遇到乙方工作人员向甲方单位或个人索要任何不正当利益时，甲方单位或个人有义务向乙方单位廉政监督部门举报。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甲方工作人员或所属单位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本协议书对应的主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违约、违法情况严重而被当地公安、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立案调查的，除追究甲方的上述责任外，乙方有权终止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乙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双方约定：本协议书由甲乙共同监督。违约情况发生时，由双方对本协议书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书规定范围内的处理意见。

第五条 本协议书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本协议与主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甲方经济（合作）业务关系的中止、变更或解除，不影响当事人按本协议规定要求追究责任及赔偿损失的权利。



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第六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与主合同有效期一致。

第七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补充。因本协议产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一致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或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承办人（签字）：

通信地址：

监督单位：

签订日期：2020年5月18日



邮政编码：

监督电话：

乙方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承办人（签字）：

通信地址：

监督单位：

签订日期：2020年5月18日



邮政编码：

监督电话：

危险废物运输等综合服务协议

甲方：漳州市芗城区佳文汽车维修场

乙方：福建省建瓯市宏伟物流有限公司

经双方友好协商，关于危险废物运输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责任：

- 1、甲方将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转运至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进行环保处置，明确危险废物等级、包装、数量、装运地址、目的地、联系人等。
- 2、乙方具有危险废物运输相关资质。接受甲方的委托，按照预定的时间、路线及时安排运输，除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货物损坏、损失、误期外，乙方对甲方委托的货物负责。乙方应根据国家危险品运输相关法规，合理合法安排运输，乙方车辆离开甲方后，其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途中不得泄露、随意倾倒，违反国家危险品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 3、甲方负责备好货物，并应提前两天告知乙方，把货运时间及联系人的信息发给乙方。
- 4、甲方应在约定的地点按照约定的时间将包装好的危险废物交付给乙方运输，运货到甲方指定接收单位（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乙方应在约定地点按约定的时间将包装完好的危险废物交付接收单位。

二、危险废物种类

- 1、运输的危险废物种类为：包装物、（900-041-49）、（900-404-06）、

(900-252-12)、(900-039-49)。

三、费用及结算

- 1、装货地点：漳州市芗城区佳文汽车维修场
- 2、接收及卸货地点：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 3、运输费用结算：每吨 3000 元进行结算（含票、不含装车费）。
- 4、汇款信息

开户名称：福建省建瓯市宏伟物流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瓯支行

账号：1406 0407 0900 9242 310

四、乙方将货物交给甲方指定的收货单位起，乙方开具运输发票后 7 日内甲方应付清运输费用。

五、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均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六、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原告所在地法院管辖。

八、本协议有效期于 2020 年 05 月 20 日至 2021 年 05 月 19 日止。任何一方要求终止本协议，应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另一方。

甲方：漳州市芗城区佳文汽车维修场

乙方：福建省建瓯市宏伟物流有
限公司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日期：2020 年 05 月 20 日

日期：2020 年 05 月 20 日